



## 关于湖南省内地居民婚姻登记“全省通办”的通知

为进一步提升“全省通办”便捷度，方便群众办事，自2024年2月1日起，双方当事人中有一方为湖南省常住户口的，可以到全省任一县级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（离）婚登记（不含补办）。

### 结婚登记须知

#### 一、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：

- 1、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；
- 2、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，女年满20周岁；
- 3、双方当事人均无配偶（未婚、离婚、丧偶）；
- 4、双方当事人无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；
- 5、双方自愿结婚。

#### 二、当事人应提交的证件材料：

- 1、户口簿（首页和本人页）、有效居民身份证。离婚后申请再婚者要提供离婚证或已生效的法院离婚判决（调解）书（注：调解书需提供送达回证，判决书需开具生效证明），丧偶后申请再婚者户口簿要改成丧偶；现役军人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、有效的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；
- 2、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证件照片（红底）。

### 离婚登记须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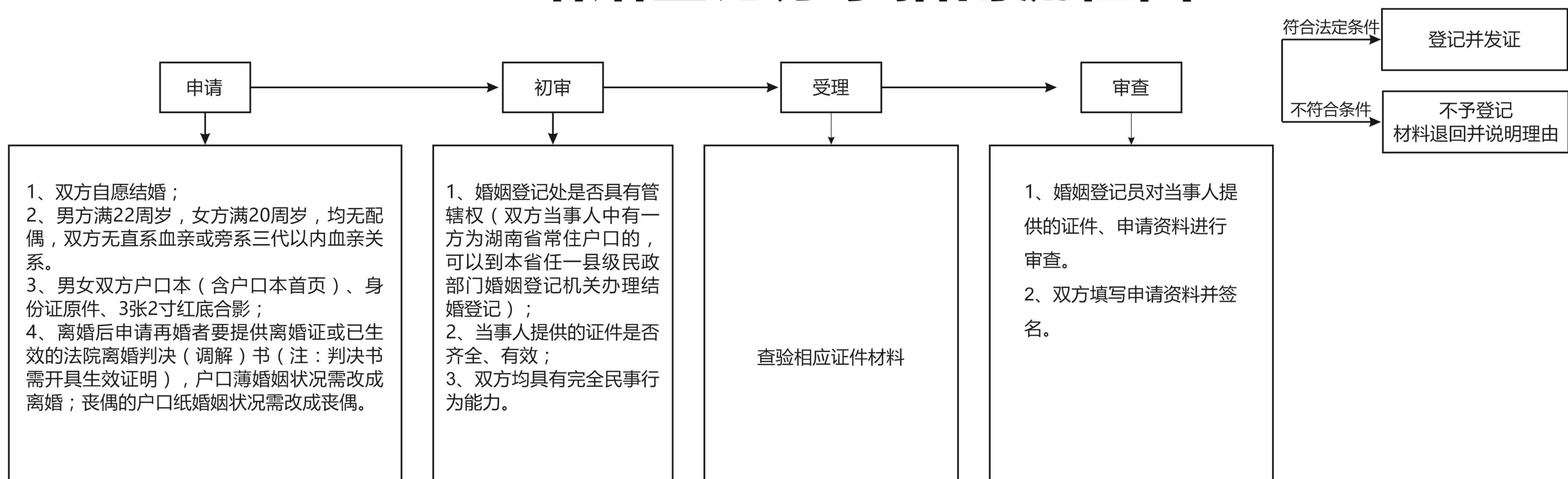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一、离婚登记办理的条件：

- 1、双方当事人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；
- 2、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的结婚证；
- 3、当事人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4、当事人双方对子女抚养权、财产和债务债权处理等事项达成一致协议；
- 5、双方自愿离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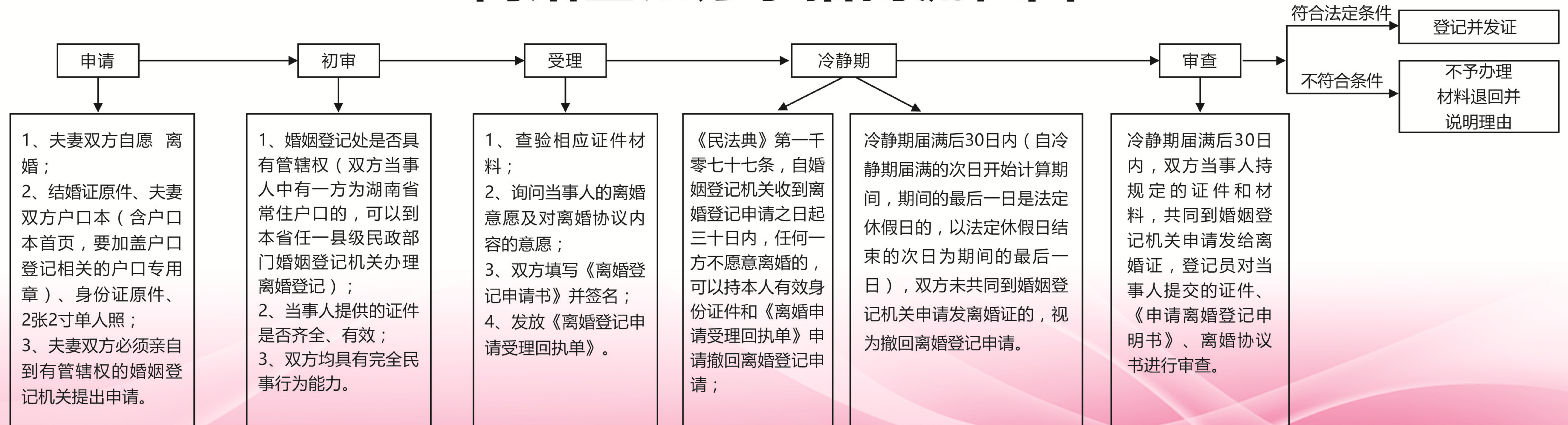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二、当事人应提交的证件材料：

- 1、户口簿（首页和本人页）、有效居民身份证、结婚证。双方当事人中有一方为湖南省常住户口的，可以到本省任一县级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；现役军人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、有效的军人证件、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和结婚证。
- 2、当事人近期半身同底免冠2寸单照各2张（冷静期过后办理期再提供）。

### 结婚登记办事指南流程图



### 离婚登记办事指南流程图



咨询电话：0730-8856259